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汽摩托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10

建设单位：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根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8319901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29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30
附件 3：营业执照 .....	34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	35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53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 68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p> <p>(12)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94 1452 142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97 1460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5	1.0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5	1.0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28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042t/a，目前，VOCs 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汽车车灯 LED 技术已成为各个汽车灯具研发机构努力开发的目标，是未来汽车照明领域的重大发展方向之一。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温控箱、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2-29-03-026875-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 68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建筑面积为 75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投资 535 万元，通过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温控箱、粉碎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

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5 月 7 日产量	5 月 8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 (灯罩、灯壳等)	400t/a	1332 千克	1333 千克	399.8t/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BS/BT200-11	10	6 (+4备)	4台备用机暂未建设
2	模温机	BG200T	4	4	不变
3	温控箱	BMT-10	4	4	不变
4	机械手	CTM-100	4	4	不变
5	烘干机	50	10	6 (+4备)	4台备用机暂未建设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PMMA 塑料 (外购新料)	202t/a	201.8t/a
2	PC 塑料 (外购新料)	101t/a	101.1t/a
3	ABS 塑料 (外购新料)	100t/a	99.8t/a
4	水	350t/a	330t/a
5	电	24 万度/a	24.6 万度/a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特性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性质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MMA 塑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简称 PMMA)，又称做亚克力、亚克力 (英文 Acrylic) 或有机玻璃、Lucite (商品名称)，在台湾称做压加力，在香港多称做阿加力胶，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PC 塑料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东侧为诚恩机械生产车间；南侧、北侧为中新五金生产车间；西侧为浙江斯帕蒂服

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787m 的红圩村。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厂界	东侧	诚恩机械生产车间
	南侧	中新五金生产车间
	西侧	浙江斯帕蒂服饰有限公司
	北侧	中新五金生产车间
	东侧	绿谷大道，隔路为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五金	南侧	江南景洁铝型材
	西侧	浙江斯帕蒂服饰有限公司
	北侧	岑山路，隔路为信达宏包装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注塑区位于一楼。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塑料粒子在进场前，为了防止某些原料因受潮在注塑过程中内部产生气泡而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先用烘干机对原料烘干，热烘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50℃，再将原料放入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注塑前需用模温机对模具预热（模具经预热后便于脱模），注

塑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完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直接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注塑废气	注塑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注塑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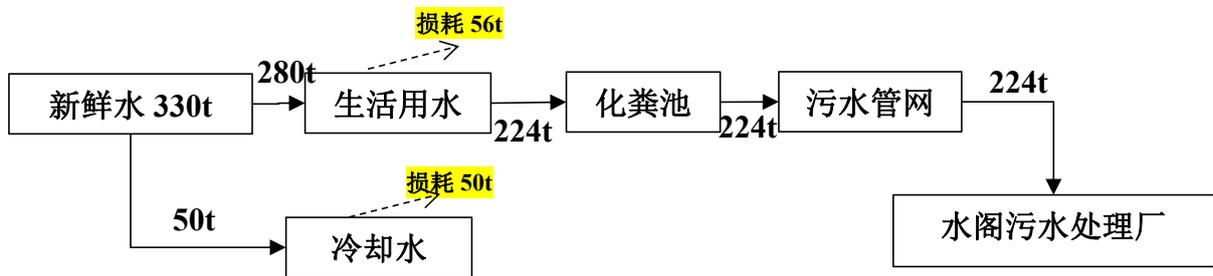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设计 4 台注塑机备用，目前备用注塑机暂未建设，已建设的 6 台注塑机在年生产 2100 小时情况下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一致	
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750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冷却水	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光催化+15m排气筒	集气+光催化+15m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注塑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8000m<sup>3</sup>/h，年注塑时间为 2100h。



图 3-1 项目车间现场图

### 2.3 废气走向示意工艺



图 3-2 废气走向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注塑机、水泵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主要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2.8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固态	PMMA、PC、ABS	一般固废	3	2.8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2	1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6	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1个废气排放口（DA001）。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5月7日风向为北风，5月北日风向为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3369717088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8%，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2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1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地面防渗硬化	0	2
2		废气	光催化设备、管道	10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0.5	1
合计				12.5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粉碎	塑料边角料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68 号

关于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32 万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532万元, 建筑面积75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租用建筑面积为750m <sup>2</sup>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投资535万元, 通过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温控箱、粉碎机等国产设备, 目前形成年产400吨汽车摩托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sub>3</sub> -N≤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 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70分贝, 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一般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出售, 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0.4	≤20	合格
	53.3			
化学需氧量	180	1.1	≤10	合格
	182			
氨氮	23.2	0	≤10	合格
	23.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生产能力	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灯罩、灯壳等）	设计日生产能力	13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1332 千克
耗能	用水量	1.1 吨	1.1 吨
	用电量	817.6 度	821.5 度
原辅材料	PMMA 塑料（外购新料）	671.8 千克	673.2 千克
	PC 塑料（外购新料）	336.4 千克	337.5 千克
	ABS 塑料（外购新料）	333.1 千克	332.9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7 日	北	1.0	26.5	100.3	晴
	5 月 8 日	北	1.2	25.5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7 日	北	1.0	26.1	100.4	晴
	5 月 8 日	北	1.2	25.9	100.5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0	7.0	6.9	7.1	6.9	7.1	7.1	7.0	6.9~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64	150	159	161	146	157	163	15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8	46.1	46.7	48.6	46.2	45.8	46.5	44.4	46.4	300
氨氮（mg/L）	15.6	18.6	14.6	15.1	16.4	19.6	17.8	16.7	16.8	35
悬浮物（mg/L）	18	13	17	15	15	17	16	14	16	400
石油类（mg/L）	1.95	1.91	1.82	2.21	2.45	2.34	2.07	2.36	2.14	20
总磷（mg/L）	0.086	0.063	0.078	0.071	0.063	0.078	0.086	0.071	0.075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5月7日~5月8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7-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磨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5.7			2022.5.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0			1.1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990			2209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5	6.08	3.22	5.68	5.70	2.56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5.65			4.6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124			0.01027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7 日	第一次	0.092	0.86
		第二次	0.149	0.87
		第三次	0.150	0.60
		第四次	0.095	0.75
	5 月 8 日	第一次	0.055	0.74
		第二次	0.129	0.72
		第三次	0.074	0.69
		第四次	0.094	0.66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7 日	第一次	0.240	2.12
		第二次	0.260	1.69
		第三次	0.281	2.00
		第四次	0.340	1.80
	5 月 8 日	第一次	0.313	1.45
		第二次	0.333	1.64
		第三次	0.298	1.56
		第四次	0.358	1.3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59.7	58.8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8.5	59.5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9.2	60.4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9.9	59.3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塑料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 月 7 日产生量 (kg)	5 月 8 日产生量 (kg)	截止 5.8 暂存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9.3	9.4	35	2.8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3.2	3.5	10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6.6	16.7	16.7	5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0755	2100	0.023	0.02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塑料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企业设计4台注塑机备用，目前备用注塑机暂未建设，已建设的6台注塑机在年生产1800小时情况下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3369717088001W），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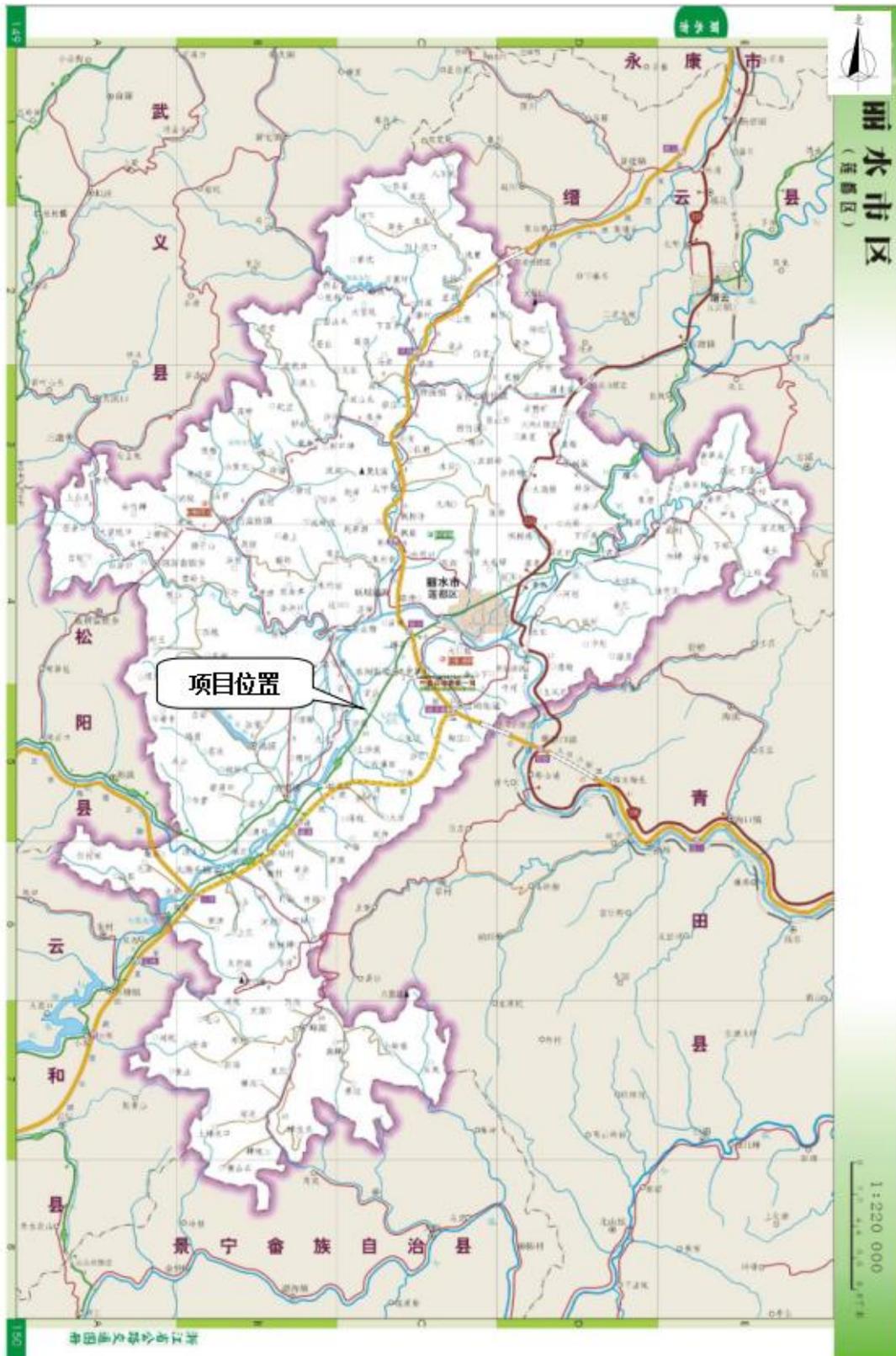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23000	电话	13883199011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 68 号		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3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23	0.02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3（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68 号

## 关于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汽摩托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托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32 万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项目实

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6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

无组织排放，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369717088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访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small>
名称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根华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6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3369717088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3697170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汽车车灯 LED 技术已成为各个汽车灯具研发机构努力开发的目标，是未来汽车照明领域的重大发展方向之一。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温控箱、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诚恩机械生产车间；南侧、北侧为中新五金生产车间；西侧为浙江斯帕蒂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2-29-03-026875-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 68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3369717088001W》，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4 台备用注塑机暂未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8000m<sup>3</sup>/h。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注塑机、水泵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65~7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 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主要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产生量约为2.8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塑料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汽摩托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28 日

#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渝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00吨汽摩车灯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和平	渝丰	332521197405045119	1376208218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	环评单位	3325011973102802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检测单位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	专家	332506197412084310	15905758898	专家
6	吴	专家	332528197608232218	1575362336	专家
7	李	专家	3301031976090410	18657622115	专家
8	黄	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